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基〔2017〕3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教学楼外墙整饰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教育局：

来文《关于报审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教学楼外墙整饰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教学楼外墙整饰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该项目位于海珠区同福西路278号。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规模约1087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外墙及天棚改造、教学楼栏杆更换及电梯外墙装饰改造、更换教学楼门窗及其他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60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五、该项目由你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建设工期：计划于 2018 年完成。

七、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接文后，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审核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教学楼外墙整饰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符合公开招标范围的必须采用委托招标的方式进行全部、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等按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审计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